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12月05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以下稱「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
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前開通知期間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總約定書、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指定通知期間內通知本行並辦理終止手續，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並自**2025年12月22日起開始生效施行**，生效日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準**。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壹、一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四、扣帳： 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逕自其各項存款帳戶內扣除並抵償立約人就與本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應付予本行之各項費用及應償還本行之墊款。 六、稅務法令遵循： 立約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於各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建議，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四、扣帳： 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逕自其各項存款帳戶內扣除並抵償立約人就與本行往來所應負擔之稅捐/ <u>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 、應付予本行之各項費用及應償還本行之墊款。 六、稅務法令遵循： 立約人茲承諾已瞭解並同意應自行負擔及遵守其因開立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之帳戶及/或使用銀行服務，於各 <u>稅務</u> 管轄區域內所產生之相關稅務 <u>遵循</u> 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供相關文件及所有繳稅之義務)。立約人之關係人亦承諾並同意遵守其應適用之相關稅務義務。不論立約人及其關係人之住所、居所、公民身份所屬地或登記設立地區為何，部分國家之稅務法規可能具有域外效力而適用於立約人及其關係人。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 <u>諮詢或</u> 建議，立約人應向獨立的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法律及稅務建議。無論該等稅務 <u>遵循</u> 義務是否係因於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開立及使用銀行帳戶及/或服務而產生，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就立約人於任何地區之稅務 <u>遵循</u> 義務均不負相關責任。
七、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	七、立約人資料之處理使用及委外作業：

(五)立約人同意本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於立約人申請預設轉帳帳號或立約人帳戶被設定為轉入帳號時，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帳號、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並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辦理約定轉入帳號之相關金融機構，並同意其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七之一、防制犯罪之偵查及調查

(一)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均需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帳戶或異常交易監控、防制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本行得自行或指示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受其指示)採取依本行或該等集團成員自行認定為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要求的適當行動。

十八、終止：

(一)除非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但應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或其下之各項往來關係，或拒絕/暫停提供新增/既有之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信託、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投資等服務)：

1、立約人之帳戶連續六個月平均餘額低於相關起息點最低金額及/或連續六個月無提款交易；
2、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稅務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遵守稅務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

4、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

(五)立約人同意本行得於防制詐騙欺犯罪、洗錢及相關金融犯罪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帳號、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直接或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七之一、防制犯罪之偵查及調查

(一)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均需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帳戶或異常交易監控、防制洗錢(含稅務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本行得自行或指示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受其指示)採取依本行或該等集團成員自行認定為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及要求的適當行動。

十八、終止：

(一)除非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下之各項往來關係，但應以書面通知本行並配合辦理相關終止手續。

(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終止總約定書或其下之各項往來關係，或拒絕/暫停提供新增/既有之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信託、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投資等服務)：

1、立約人之帳戶連續六個月平均餘額低於相關起息點最低金額及/或連續六個月無提款交易；
2、立約人有違反本總約定書約定條款或其他立約人與本行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立約人無法依本行之合理要求(包括本行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稅務法令遵循義務)即時提供立約人或關係人之資訊予本行；或立約人拒絕或撤回同意本行得為進行下述之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之目的或稅務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處理、移轉或揭露立約人資訊之授權；

4、本行對立約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本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

<p>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p> <p>5、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p> <p>上述「金融犯罪」係指，於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涉及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任何試圖或實際為規避或違反前述事項之行為。</p> <p>上述「稅務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根據包括當地法律、本行設立地或所在地國所簽署之雙方或多方協議、於本行設立地或所在地國具有執行力之有權機關所發佈之外國條例、法令或指令，或任何依據前述與稅務機關(包括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相關機構)所簽署之協議，所應遵守有關提供立約人資訊(包括立約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以及稅務資訊)及/或扣減或扣繳稅賦之義務。</p>	<p>犯罪相關之偵查、調查及防制(下稱「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行為」)而決定終止服務；</p> <p>5、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遭受破產宣告等)。</p> <p>上述「金融犯罪」係指，於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司法管轄權地區涉及洗錢、恐怖份子融資、賄賂、貪腐、逃稅、詐欺、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任何試圖或實際為規避或違反前述事項之行為。</p> <p>上述「稅務法令遵循義務」係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根據包括當地<u>及境外相關</u>法律、本行設立地或所在地國所簽署之雙方或多方協議、於本行設立地或所在地國具有執行力之有權機關所發佈之外國條例、法令或指令，或任何依據前述與稅務機關(包括本國或外國稅務、所得或財政相關機構)所簽署之協議，所應遵守有關提供立約人資訊(包括立約人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機密資訊以及稅務資訊)及/或扣減或扣繳<u>負</u>之義務。</p>
<p>拾壹、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p> <p>二、運籌理財專戶：</p> <p>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現金款項，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u>五百元</u>，其餘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p>	<p>拾壹、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p> <p>二、運籌理財專戶：</p> <p>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現金款項，單筆交易<u>完成時之價值</u>不得逾等值美金<u>一萬元</u>，其餘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u>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收費方式將公告於帳戶權益摘要及金融服務收費標準</u>。</p> <p>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並授權本行於該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p>
<p>三、滙豐整合專戶</p> <p>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現金款項，單筆交易不得逾等值美金五百元，其餘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授權本行於該指定</p>	<p>三、滙豐整合專戶</p> <p>立約人得享有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於海外提領現金款項，單筆交易<u>完成時之價值</u>不得逾等值美金五百元，其餘交易及換匯之相關限制悉依本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u>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服務收費方式將公佈於帳戶權益摘要及金融服務收費標準</u>。</p> <p>立約人應於申請海外緊急現金提領時，指定其於本行之任一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授權本行於該指定</p>

<p>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質應為觀光支出。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p>	<p>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得自立約人於本行之其他存款帳戶中扣取該提領款項。如涉及外匯轉換交易，立約人同意本行依扣取當日該提領款項幣別之本行牌告匯率換算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質應為觀光支出。為扣款帳戶幣別之等值金額扣取之。該外匯交易之申報性質應為觀光支出。</p>
<p>拾參、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拾參、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二)風險揭露：</p> <p>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還。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務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以個人的財務狀況、經驗和目的仔細考量此交易是否適合。以上所述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盡描述，因此，立約人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賴本行或其關係企業）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務、稅制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果。</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二)風險揭露：</p> <p>本投資型組合產品給付立約人之收益，以投資貨幣/計價貨幣計，但就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並不保證所給付立約人之承作本金及其投資組合總收益，仍以計價貨幣返還。立約人必須自行承受匯兌損失之風險。本投資型產品係以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此投資風險包括本金轉換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稅務風險、提前解約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等，在特定的市場狀況下，立約人可能獲得巨額利益，也可能蒙受巨額損失。且立約人應瞭解，在投資到期時，本行有權依約以連結貨幣/計價貨幣給付投資組合總收益。於進行交易前，立約人應以個人的財務狀況、經驗和目的仔細考量此交易是否適合。以上所述之風險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盡描述，因此，立約人除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外，亦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該產品之性質並自行評估判斷（非依賴本行或其關係企業）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及各項法律、財務、稅制及會計上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結果。</p>
<p>(五)具有美國人身分者不得承作本產品。美國人身分之定義如下：</p> <p>(1)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p> <p>(2)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p> <p>(3) 美國稅務居民。</p> <p>(4) 美國綠卡持有者。</p> <p>(5) 擁有美國地址者。</p>	<p>(五)立約人具有相關法令下之美國人士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定義)，均不得承作本商品：</p> <p>(1) 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p> <p>(2) 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者。</p> <p>(3) 美國稅務居民。</p> <p>(4) 美國綠卡持有者。</p> <p>(5) 擁有美國地址者。</p>

<p>(6)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p> <p>(7)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6) 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期以上者)。</p> <p>(7) 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拾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一、一般信託</p> <p>.....</p> <p>(五)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1) 一般信託</p> <p>.....</p> <p>(五) 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規章：</p> <p>.....</p> <p>(3) 受託人自各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所收訖之收益為本信託資金之收益，倘因發行機構或保管銀行之發行辦法、作業規定、保管作業規則或相關法令訂有於特定情況下，投資人須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之規定時，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辦理。對因強制贖回/出售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損失及額外衍生之費用，亦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u>告知</u>或公告於<u>各分行之營業場所</u>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六) 受託人規章：</p> <p>(1) 受託人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對每一項申購、贖回、<u>出售</u>、買賣及取消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及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受託人<u>通知立約人</u>或公告於<u>受託人網站或營業場所</u>時即生效力，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p>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1) 本行依上述第(七)條第(6)款規定出具予立約人之書面通知僅係本行收迄該筆信託款項及確認投資標的之證明，並非表彰立約人實際信託金額或其實際投資內容或其投資標的之價值或其他權利之憑證。立約人與本行間實際信託金額及立約人實際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內容，悉以本行依各次交易文件所列記之帳載記錄為準。倘本行之帳載紀錄因投資標的相關機構通知並確認其交易內容有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相關記載有錯誤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更正後通知立約人。</p> <p>.....</p> <p>(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p>	<p>(八) 信託資金帳戶及其保管、收益及費用之計算分配等：</p> <p>(1) 本行依上述第(七)條第(6)款規定出具予立約人之書面通知僅係本行收迄該筆信託款項及確認投資標的之證明，並非表彰立約人實際信託金額或其實際投資內容或其投資標的之價值或其他權利之憑證。立約人與本行間實際信託金額及立約人實際投資之投資標的之內容，悉以本行依各次交易文件所列記之帳載記錄為準。倘本行之帳載紀錄因投資標的相關機構通知並確認其交易<u>或帳載</u>內容有錯誤，或因其他原因造成相關記載有錯誤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逕行更正後通知立約人；<u>除有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外，本行就該錯誤紀錄，對立約人衍生之財務影響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前述發生錯誤之信託財產業經贖回者，立約人同意於經本行通知後立即將贖回款返還予本行。</u></p> <p>.....</p> <p>(4) 如按金融市場處理投資標的之慣例或依投資標</p>

<p>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投資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或稅負，悉由立約人負擔。</p> <p>.....</p>	<p>的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而發生投資人所應繳付之各項費用(<u>包括但不限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為遵守稅務遵循義務所額外衍生之相關第三方服務費用</u>)或稅負，悉由立約人負擔。</p> <p>.....</p>
<p>(十一) 最低投資、贖回、出售、轉換金額： 本行辦理本項業務，得對每一項投資及其贖回、出售、轉換等事項，訂定最低金額之規定並制訂相關作業規則，此項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本行通知立約人或公告於本行之營業場所時，即生拘束立約人之效力。</p>	<p>(十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若投資未經我國主管機關審查之信託商品，相關商品說明文件得僅以英文提供，本行無另行提供中文版本之義務。</p>
<p>(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p>	<p>(十二) 強制贖回/強制出售：</p>
<p>(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p>.....</p>	<p>(2) 立約人以信託資金投資海外商品而對受託人所指示之交易行為，如疑似為洗錢、<u>資助恐怖主義或違法</u>之交易時，受託人除得拒絕執行立約人就投資標的所為之交易指示外，另得通知立約人終止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投資標的之契約，並自動贖回/出售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p> <p>.....</p>
<p>(十四) 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關風險如下：</p>	<p>(十四) 風險揭露： 立約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詳閱該投資標的之各項投資文件，並瞭解其相關風險如下：</p>
<p>(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此外，若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故無利息產生，也不構成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定外不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p>	<p>(1) 立約人該項投資之各項相關風險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此項投資之投資風險包括<u>但不限於</u>本金、利息損失之風險(即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可能無法或及時償還本金或給付利息)、價格波動、匯兌風險、信用風險、政治風險、<u>稅務風險</u>。此外，若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投資人必須注意到匯率變動風險之實質影響。在最差情況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其價格可能上揚或下跌。投資標的之任何本金保障與/或利息保證僅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並僅為發行機構之風險。立約人申購投資標的所交付受託人之款項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資金，並非存款，故無利息產生，也不構成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之債務，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u>保障</u>項目。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未就投資標的之付款為任何保證(惟於法令允許下及本約定事項另有明示之規定外不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p>

<p>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負亦悉由立約人負擔。</p> <p>(2) 若立約人之投資標的有存續期間的限制，但到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標的，會產生因市場價格波動而損失投資本金之可能性，並無法獲得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之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就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保證與/或利息保證之條件，投資人應參閱各產品說明書以瞭解細節，且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本行建議立約人在簽訂此產品合約前徵詢專業<u>獨立</u>之意見。</p>	<p>在此限)亦未就其投資收益或盈虧為任何保證。其相關費用及稅負亦悉由立約人負擔。</p> <p>(2) 若立約人之投資標的有存續期間的限制，但到立約人欲於到期日前贖回投資標的，會產生因市場價格波動而損失投資本金之可能性，並無法獲得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提供之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與/或利息保證。就本金保障與/或最低保證投資到期收益率保證與/或利息保證之條件，投資人應參閱各產品說明書以瞭解細節，且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而選定為此項投資。本行建議立約人在簽訂此產品合約前徵詢專業<u>顧問</u>之意見。</p>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1) <u>本行</u>依立約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u>本行</u>不負任何責任。</p>	<p>(十五) 本行之免責：</p> <p>(1) <u>受託人</u>依立約人指示以信託基金買賣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發行公司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u>受託人</u>不負任何責任。</p>
<p>(2) <u>本行</u>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2) <u>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u>，<u>受託人</u>對立約人依投資標的之資料或其他有關投資標的之投資組合之資料而進行任何基金、投資單位、有價證券之購買、持有、出售、轉換或贖回等作為或不作為所蒙受或發生之任何費用、支出、負債、義務、罰款、請求、法律程序、訴訟、虧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損失，皆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3) 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投資標的為外國有價證券(含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其交易因涉及國際各相關交易、清算、保管機構，因此各項作業及通知時間(包括交易確認、股利分配、利息分配、贖回或到期款等)均可能有所延遲，若因該延遲導致立約人之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p>(4)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u>法定傳染病</u>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或該地區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須負任何責任。</p>
<p>(十六) 稅務遵循：</p> <p>(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u>立約人</u>並了解</p>	<p>(十六) 稅務遵循：</p> <p>(1) 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如有須辦理扣繳或填發扣繳憑單之情形，本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u>立約人</u>了解</p>

解本行如辦理扣繳，並不等同於立約人已履行其稅務上之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稅款之申報及繳納。

(2) 為符合美國相關稅務規定，立約人須填寫英文版之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受益所有人外國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規定或本行通知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個人狀態變動而可能影響其身分，應立即通知本行並重新簽署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或W-9)。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本行通知後應立即依其當下之身分重新簽署並提交該文件予本行，於本行確認該提供文件之有效性前，或該文件經內部檢核後認定無效，立約人同意相關扣繳義務人將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

(無)

.....
(十八)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 立約人從事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不得具有以下定義之美國人士身分：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

並同意受託人如辦理扣繳或申報，並不等同於代替立約人履行其稅務遵循義務，立約人仍須自行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稅務遵循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稅務及繳納稅款)。

(2) 為符合美國相關稅務規定，立約人須填寫英文版之美國預扣稅及申報受益所有人外國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該表格文件應定期更新且其效期應依美國稅法規定或本行通知辦理。若立約人有任何狀態變動而可能影響其身分，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重新簽署身分證明文件(W-8BEN, W-8BEN-E或W-9)。若立約人提供之上開表格文件有失效或過期之情形，經受託人通知後應立即依其當下之身分重新簽署並提交該文件予受託人。於受託人確認該提供文件之有效性前，或該文件經內部檢核後認定無效，立約人將無法購入美國相關投資標的，並同意相關扣繳義務人依最高稅率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3) 立約人所提供之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若有錯誤、疏漏或與事實不符，致生任何損害及/或不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如因此致受託人受有損失或衍生費用，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受託人依循相關稅法規定向國內/外之稅捐稽徵機關提交立約人之投資部位明細/投資所得明細，或提供立約人之年度信託所得通知書，僅供徵納雙方作為相關稅務遵循計算參考之用，對於相關稅負明細計算若有爭議，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與立約人自行處理與解決，不得以相關資料係由受託人提供為由，據以對抗受託人或向受託人請求賠償或為任何主張。

(5) 立約人了解因各國稅務法令變更而衍生之稅務遵循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繳納)係立約人個人自身之責任及義務，受託人並無通知其稅務法令變更之義務，立約人亦不得據以對抗受託人或向受託人請求賠償或為任何主張。

.....
(十八) 身分限制及立約人之聲明及保證事項：

(1) 立約人具有相關法令下之美國人士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定義)，均不得承作本商品：

(i)美國公民(包括在美國出生的人)。

(ii)出生於美國屬地(包括但不限於美屬薩摩亞，關

<p>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 者。</p> <p>(iii)美國稅務居民。</p> <p>(iv)美國綠卡持有者。</p> <p>(v)擁有美國地址者。</p> <p>(vi)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 期以上者)。</p> <p>(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2) 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述美 國人士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 或已變更為上述美國人士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 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 終止各項<u>信託服務</u>。</p> <p>(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u>美國人士</u>身分後，應立即通知 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 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 同意以下事項：</p> <p>(i)賠償本行為遵守美國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而可 能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 項；及</p> <p>(ii)本行得暫停或終止各項<u>信託服務</u>，並逕行贖回/賣 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p>	<p>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或美屬維爾京群島) 者。</p> <p>(iii)美國稅務居民。</p> <p>(iv)美國綠卡持有者。</p> <p>(v)擁有美國地址者。</p> <p>(vi)外籍居民(依美國相關法令在美國居住達一定天 期以上者)。</p> <p>(vii)其他依美國相關規定應視為美國人士者。</p> <p>(2) 立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交易時並不具備上述美 國人士身分。若本行有合理理由認為立約人可能為 或已變更為上述美國人士而詢問立約人時，立約人 應據實告知，若立約人未告知或未據實告知，本行得 終止<u>信託及各項服務</u>。</p> <p>(3) 立約人承諾於取得<u>上開任一身</u>分後，應立即通知 本行，並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 文件予本行。如立約人未履行上開義務者，其 <u>充分知悉並</u>同意以下事項：</p> <p>(i)賠償本行為遵循美國相關稅務法令之規定而可 能遭受／支付／<u>衍生</u>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u>費用</u>或 其他類似款項（<u>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履行上開</u> <u>義務導致本行需尋求外部專家諮詢及/或協助之費</u> <u>用</u>）；及</p> <p>(ii)本行得暫停或終止<u>信託及各項服務</u>，並逕行贖回/賣 出立約人持有之全數投資標的，<u>立約人放棄對於</u> <u>該逕行贖回／賣出所導致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而</u> <u>向本行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及其員工及相關人士請</u> <u>求賠償之一切權利。</u></p>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